

行申请、村委会推荐等多种手段，做到应保尽保。几年内，他们制定了《绥芬河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绥芬河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监督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低保”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有效的“低保”管理运行机制。到目前享受“低保”的农民占农村总人口的2%。在实施城乡“低保”一体化的过程中，他们通过下发征求表格问卷、分析当地统计部门数据，测算出农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消费值等，科学制定“低保”水平为每人每年1000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负担。几年来累计支出“低保”资金100万元。今后，除了继续让符合享受“低保”政策的农民享受教育、卫生、工商、税务和农业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支持“低保”工作的配套政策外，还将对“低保”对象看病挂号费、体检费、卫生费和农村提留等给予减免，减免其子女在中小学校期间的学杂费，此外，“低保”人员经商税费也要给予适当减免。

(张所利)

招远建立城乡 统筹就业体系 年转移农村劳力 8000人次

近年来，山东省招远市把加强城乡统筹就业体系建设作为解决“三农”问题、合理引导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有效途径，努力构筑四大社会保障体系，形成了统筹城乡的就业格局。目前全市平均每年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劳动

力在8000人次以上，累计有6万多名农村劳动力在市外、省外或境外务工就业，外出务工人员人均增收近万元。

一是构筑统筹城乡的平等就业体系。实行了“四个取消”，即：取消就业地域和用人体制的限制，不论是城镇职工还是农民工，一律规范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待遇按国家规定一视同仁；取消企业用工身份限制，企业招用农民工与招用城镇职工一样，通过劳动力市场公开招收，双向选择；取消户籍管理对就业的限制，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制度，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库和劳务输出资源库；取消对农民工就业培训的限制，对准备向非农产业或城镇就业的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和其他人员，进行普遍劳动预备制度、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目前，全市已经建立了6个就业培训基地，培训农民工1万多人。

二是构筑完善的失业保障和再就业体系。加强对职工总量的调控，坚持“先消化、后分流、再裁员”的原则，先后对22户企业的659名职工进行了分流安置。完善失业接续制度，为1260名失业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重点援助帮扶116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了再就业。目前，全市共安置下岗职工1455人，再就业率达到85%以上；安置“4050”人员407人，安置率达到98%以上；“三类困难家庭”46户实现一户一人就业。

三是构筑农民工社会保险体系。明确规定：凡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应充分享有国家规定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社会保险等权利，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根本上解除农民工

的后顾之忧。目前该市共有6.2万名职工、8.9万名适龄农民参加了社会保险。

四是构筑农民工子女受教育保障体系。市财政、教育、劳动等部门实行了联席会议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工子女能够安排在当地全日制公办学校读书和接受义务教育。目前，全市所有外出务工人员的子女全部享受到了应有的受教育权利，促进了全市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开展。

(王晓哲 王翠玲)

涪陵农业初步实现 产业化经营

去年以来，重庆市涪陵区财政部门为了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建立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的高效农业产业体系，加大了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全年财政共投入农业资金9244万元，比上年增长38.01%，共发展各类龙头企业和组织245户，比上年增加17户。其中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16户，国家级龙头企业1户，市级龙头企业13户，同时加大榨菜、蚕桑、苕麻、畜牧、优质水稻和无公害蔬菜、畜禽商品等优势产业基地建设，促进了全区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经营，全年农业增加值达到12.1亿元，可比增长5.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153元，增长7.3%。涪陵区先后被评为“中国果蔬十强区县”和“中国农业产品深加工十强区县”，榨菜集团进入“中国农产品深加工企业50强”和“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行列。

(谭朝武)